

艾湖油田艾湖 12 井区八道湾组油藏开发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公众参与直接反映项目周围地区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态度,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等。公众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项目所反映的意见更为直接。了解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态度和意见,收集公众对项目建设带来环境影响的建议与要求,对完善项目建设方案十分有益。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2013]103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等法规及管理要求,向社会各界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本次公众参与工作主体与责任主体均为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2021年12月~2022年3月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包括:

-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两次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
- (2) 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公开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与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一次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示”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

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591>。

第一次公示的网页截屏见图 2.2-1 所示。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2年3月8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二次公示，并于2022年3月10日、3月17日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报纸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供查阅相关内容的网址，相关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4号令）中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21日。

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697>。

第二次公示的网页截屏见图3.2-1所示。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新疆法制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2022年3月11日、3月17日在昌吉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3.2-2、3.2-3。

3.2.3 张贴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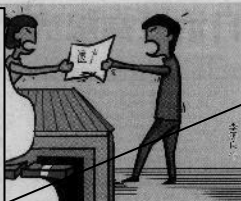
为广泛征求项目所在地公众意见，我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张贴了项目公告，张贴公告照片见图3.2-4。

艾湖油田艾湖12井区八道湾组油藏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艾湖油田艾湖12井区八道湾组油藏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公众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相关事宜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查阅(<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007>)。

中国石化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2022年3月11日



法官有话

无力支付财产保全费? 有必要买一份保全责任险

口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 王明

在民事诉讼中,财产保全是一项重要的诉讼措施。但实践中,当事人往往因无力支付保全费用而难以申请保全,导致其合法权益无法得到及时保护。为此,有必要考虑购买一份保全责任险,以解决这一问题。

王法官指出,财产保全费用是当事人申请保全时必须缴纳的。如果当事人无力支付,法院将不予受理其保全申请。这不仅会影响当事人的诉讼进程,也可能导致其合法权益受损。因此,购买一份保全责任险,可以有效解决这一问题。该保险可以覆盖当事人因申请保全而产生的费用,确保其能够顺利申请保全。

艾湖油田艾湖12井区八道湾组油藏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该公示旨在征求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分析、公众参与情况等。公众可以通过指定渠道查阅报告并提出意见。

业主家中被盗 可以拒交物业费吗?

“物业费纠纷之物业费怎么交”案例解析(4)



案情回顾: 业主家中被盗,物业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报警,业主要求物业公司赔偿损失并拒交物业费。

法官说法: 物业公司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但并非无限责任。业主家中被盗,物业公司未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责任。但物业费是业主应尽的义务,不能因个别事件而拒交。

法律依据: 《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特点,对小区进行维护管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法官说法: 本案中,物业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报警,存在一定过错。但业主家中被盗,属于刑事案件,物业公司并非直接责任人。因此,物业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但不能因此拒交物业费。

法官说法: 业主拒交物业费的行为,属于违约行为。物业公司有权要求业主支付物业费。法院最终判决,业主应支付物业费,物业公司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农村道路条件复杂,交通安全意识相对薄弱,是交通事故多发地区。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深入农村一线,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提高农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二、严格查处交通违法行为。要重点查处农村道路上的超员、超载、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非法改装、非法营运等行为,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三、强化交通安全隐患排查。要定期对农村道路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道路要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农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营造浓厚的交通安全氛围。

五、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六、加强部门协作配合。要主动加强与应急管理、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七、加大执法力度。要加大对农村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做到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切实维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八、强化社会监督。要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报告发现的交通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

九、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要结合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农村道路安全隐患和交通违法行为。

十、加强应急处突能力。要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有效处置。

十一、落实奖惩机制。对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对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十二、加强信息报送。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定期报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及时反映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十三、强化督导检查。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下级部门的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十四、营造浓厚氛围。要通过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义和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良好氛围。

十五、落实长效管理机制。要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十六、加强队伍建设。要不断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素质和业务能力。

十七、强化科技支撑。要积极运用科技手段,提高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和效率。

十八、落实主体责任。要督促农村道路沿线企业、单位和个人落实主体责任,共同维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十九、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各种方式,引导广大农民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出行。

二十、强化考核评价。要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评价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实绩的重要依据。

公安交通周刊

1-4 新疆法制报 2022年3月11日 星期四 第594期 新闻电话:0991-3532339

全力确保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

新疆公安厅: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基础。当前,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存在诸多安全隐患。公安厅要求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源头治理,严格执法查处,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水平。

公安厅指出,农村地区道路条件复杂,交通安全意识相对薄弱,是交通事故多发地区。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深入农村一线,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提高农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要重点查处农村道路上的超员、超载、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非法改装、非法营运等行为,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牌照鲜花 齐“报到”

3月5日,乌鲁木齐市车管所迎来了一波“报到高峰”。许多车主为新车办理了牌照,并领取了鲜花作为纪念。车管所工作人员表示,办理业务非常顺利,车主们对车管所的服务表示满意。

今年乌鲁木齐将再增1.1万个停车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表示,今年将在全市范围内新增1.1万个停车位,以缓解城市停车难问题。新增停车位将分布在商业区、居民区、学校周边等重点区域,以满足市民的日常停车需求。

今日导读

为每个“她”点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联开展“她”力量主题活动,表彰在各行各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女性,弘扬女性正能量。

戴好头盔

交警部门提醒广大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要自觉佩戴安全头盔,确保出行安全。不佩戴安全头盔的,一旦发生事故,后果将不堪设想。

为每个“她”点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联开展“她”力量主题活动,表彰在各行各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女性,弘扬女性正能量。活动旨在激励广大女性立足岗位、建功立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疆贡献巾帼力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联表示,将继续开展“她”力量主题活动,挖掘和宣传各行各业优秀女性的先进事迹,营造尊重女性、关爱女性的良好氛围。

图3.2-2 报纸公示(2022年3月11日)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传达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确保两会精神在政法领域落地生根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日前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确保两会精神在政法领域落地生根。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认为，全国两会是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政法战线要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要求，要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昆仑2022” 打击整治15项突出问题

3月15日，记者从自治区公安厅获悉，自“昆仑2022”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区公安机关紧紧围绕“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工作思路，深入开展打击整治15项突出问题，取得了显著成效。

据公安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昆仑2022”专项行动自启动以来，全区公安机关紧紧围绕“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工作思路，深入开展打击整治15项突出问题，取得了显著成效。

目前，专项行动已开展多轮，共破获各类案件XX起，抓获犯罪嫌疑人XX名，缴获各类涉案财物XX件。下一步，公安机关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更大成效。

去年全国检察机关 批捕侵权假冒犯罪8125件 13901人

2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机关去年侵权假冒犯罪批捕情况通报。通报显示，去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捕侵权假冒犯罪8125件，13901人。

通报指出，去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捕侵权假冒犯罪8125件，13901人。其中，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批捕XX件，XX人；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批捕XX件，XX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犯罪批捕XX件，XX人；侵犯专利权犯罪批捕XX件，XX人；侵犯著作权犯罪批捕XX件，XX人；侵犯其他知识产权犯罪批捕XX件，XX人。

通报还指出，去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捕侵权假冒犯罪8125件，13901人。其中，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批捕XX件，XX人；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批捕XX件，XX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犯罪批捕XX件，XX人；侵犯专利权犯罪批捕XX件，XX人；侵犯著作权犯罪批捕XX件，XX人；侵犯其他知识产权犯罪批捕XX件，XX人。

艾湖油田艾湖12井区八道湾组油藏开 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艾湖油田艾湖12井区八道湾组油藏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公众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相关事宜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查阅(<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9007>)。

中国石化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2022年3月17日

公安交管部门启动治理摩托车100余起 严厉打击偷拍偷窥违法犯罪

为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公安交管部门近日启动治理摩托车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偷拍偷窥违法犯罪行为。

据交警部门介绍，此次专项行动主要针对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包括无证驾驶、超速行驶、闯红灯等。同时，交警部门还重点打击偷拍偷窥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利用高科技设备进行偷拍偷窥的行为。

交警部门表示，将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对于偷拍偷窥违法犯罪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从严惩处。

艾湖油田艾湖12井区八道湾组油藏开 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艾湖油田艾湖12井区八道湾组油藏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公众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相关事宜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查阅(<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9007>)。

中国石化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2022年3月17日

公证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年3月17日 星期五

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年3月17日 星期五

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年3月17日 星期五

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年3月17日 星期五

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年3月17日 星期五

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年3月17日 星期五

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年3月17日 星期五

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年3月17日 星期五

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年3月17日 星期五

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年3月17日 星期五

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年3月17日 星期五

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年3月17日 星期五

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年3月17日 星期五

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年3月17日 星期五

图 3.2-3 报纸公示 (2022 年 3 月 17 日)



图 3.2-4 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参与对象可通过第二次网络公示中的网盘链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网络两次公示、两次报纸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及反对意见。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艾湖油田艾湖12井区八道湾组油藏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艾湖油田艾湖12井区八道湾组油藏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4月2日

